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採納)

1. 組成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成立。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

2.2 大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出任提名委員會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委任的任何人士，將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摘錄會議記錄。

3.2 不論本職權範圍有任何其他規定，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出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4. 會議

會議次數

4.1 提名委員會應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會議通知

- 4.2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一名成員或由公司秘書按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 4.3 任何會議的通告(其中應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須於該會議舉行時間至少7日前發出，惟全體成員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大多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則該會議應視作正式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較短通知期。倘會議延期少於14日，則毋須就任何延會另行發出通告。
- 4.4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應至少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3日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如合適)。
- 4.5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問題並相應地盡力減少利益衝突。

法定人數

- 4.6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會議形式

- 4.7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對方。

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4.8 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
- 4.9 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獲通過一樣。
- 4.10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一名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其一般為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成員及／或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可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予全體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應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如合適)簽署。

5.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非成員)、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如獲提名委員會邀請，可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5.2 僅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6.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及其職責的提問。倘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應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回應任何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的提問。

7.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7.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規範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議及程序的規定，在其適用及本職權範圍條文未有被取代的情況下，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8.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應有以下職責及權力：

8.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2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的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8.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8.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匯報

9.1 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上有關其職責範圍內的一切事宜，除非彼等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10. 職權

10.1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附註1}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0.2 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各自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獲取所需資料。

11. 刊登職權範圍

11.1 本職權範圍解釋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向其轉授的職權，並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附註：

1. 可通過公司秘書安排尋求專業意見。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